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煤炭企业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兴煤业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煤业，公司持有其 75% 的股权，该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尚待管理人处理完破产相关事项后清算注销）所属全资子公司。2021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禹州法院）（2020）豫 1081 破申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安兴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河南煤业破产管理人决定，以河南煤业作为债权人，向禹州法院申请对安兴煤业进行破产清算，禹州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上述申请。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禹州法院（2020）豫 1081 民破 1 号《决定书》，法院采取摇号的方式，指定河南兴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。2022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禹州法院（2020）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宣告安兴煤业破产。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禹州法院（2020）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可安兴煤业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、8 月 13 日、10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，2022-044、082、09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禹州法院（2020）豫 1081 民破 1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，安兴煤业已依法宣告破产，且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认可，为节约司法资源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先行终结安兴煤业破产清算程序，同时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，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撤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河南煤业 2019 年移交破产管理人后，河南煤业及其所属安兴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已于 2020 年确认对安兴煤业的全部债权损失，本次安兴煤业破产清算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就安兴煤业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禹州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豫 1081 民破 1 号之四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